

臺北市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

104年5月8日府原教文字第10430344200號令修正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發給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，解決原住民生活問題，使其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申請須知。
- 二、補助對象及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二年以上，就讀國內高中（職）及公私立大專院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在學學生。
 - （二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單位之生活津貼補助者。
 - （三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。前項（一）所稱大專院校，係指就讀臺灣地區經教育部承認之二專、五專、二技、四技或大學之法定修業年限以內之學生（含夜間部）。不包含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空中大學（專科）、推廣部、進修補習學校、遠距教學、學分班及在職進修班學生。
前項（一）具低收入戶身分者，向本府社會局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及收入總額認定標準：
 - （一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範圍包括工作收入、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其他收入。
 - （二）全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申請人、配偶、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、兄弟姐妹或同一戶籍其他直系血親、負扶養義務之親屬。前項（一）、（二）所稱「家庭總收入」、「全家應計算人口範圍」依據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每學期補助金額：
 - （一）高中（職）每名新臺幣 3,000 元。
 - （二）大專院校每名新臺幣 6,000 元。
- 五、受理機關及應備文件：申請人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前，檢具下列文件，應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。
 - （一）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學生證影本（須蓋有註冊章）或在學證明書。
 - （三）戶口名簿影本（但本府原民會已有相關資料足以證明者除外）。
 - （四）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款簿封面影本。
 - （五）其他證明文件。
- 六、審查及撥款程序：
 - （一）各受理機關應先彙整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清冊後，交由本會統一向財稅機關查調申請人之家庭收入。
 - （二）受理機關依據本會提供之家庭收入查調結果進行審查，並於完成審查作業後，檢附申請書、學生證影本（須蓋有註冊章）、申請人之金融帳簿封面影本、其他證明文件等，逕送本會辦理撥款。
 - （三）符合補助資格者，補助款將匯入申請人帳戶內，並函知受理機關及申請人。
- 七、本補助以法定修業年限內為原則，重讀、延修或新轉入之原住民學生，已請領補助之學期不得申請。
- 八、本會將不定期向各受理單位查核補助作業辦理情形，如有不實情事者，將追繳溢領補助款。
- 九、本申請須知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。